

黄许可决〔2024〕203号

甘州区城区供水水源置换及供水能力
保障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张掖市源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甘州区城区供水水源置换及供水能力保障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黑河流域管理局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实施办法》《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甘州区城区供水水源置换

及供水能力保障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境内，原为甘州区城区备用水源工程，2021年建成投产运行。主要由取水口、引水管道、蓄水池、净水厂及输水管道等五部分组成，属中等III型工程。为加快甘州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2024年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改发（审）〔2024〕31号文，批复该项目由备用水源工程变更为城区主供水源工程。由于项目取水地点、取水量发生变化，该项目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二、同意该项目以黑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年取水量为2007.5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甘州城区及西部物流园区生活、生产供水水源。该项目取水量占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的用水总量指标，由甘州区滨河水源地（地下水）取水量指标置换为地表水取水量指标，不新增区域用水总量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莺落峡水文站下游1.5千米的龙首总干渠上，下距龙首干渠一级水电站1927米，坐标为东经 $100^{\circ} 11' 51''$ ，北纬 $38^{\circ} 48' 51''$ 。

取水口处龙首总干渠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12.0亿立方米，扣除西洞干渠、龙洞干渠农业灌溉用水量后，剩余可供水量为

11.3 亿立方米，项目河段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项目运行期，甘州区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115 升/(人·天)，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三区 I 型小城市的 70—140 升/(人·天)和《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二类地区 115 升/(人·天)的要求；工业用水定额采用 0.55 万立方米/(平方千米·天)，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工业用水量指标 0.3—1.5 万立方米/(平方千米·天)的要求；管网漏损率按 8%确定，符合《甘肃省水安全保障规划》明确到 203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8%以内的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污水均处理后回用，城市用水产生的退水进入排污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浇洒道路与绿化用水。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六、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应当在取水口及主要节点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黑河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甘肃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取水工程已建成,在试运行30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经黑河流域管理局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黑河流域管理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黑河流域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黑河流域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